

北京市大成佳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大成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_\_\_\_\_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其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_\_\_\_\_

\_\_\_\_\_  
张小军

\_\_\_\_\_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了解了公司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农村建设开发总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王海波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